

穗（番）环管影〔2021〕9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捷倍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酸与蛋白质研究相关试剂的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捷倍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786088330K）：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捷倍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酸与蛋白质研究相关试剂的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捷倍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酸与蛋白质研究相关试剂的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清华科技园广州创新基地内创启3号楼502单元，申报内容为核酸纯化试剂盒与蛋白质研究相关试剂的研发实验和生产，年生产5000盒核酸纯化试剂盒和5000瓶蛋白质研究相关试剂。该项目租用1栋8层建筑的第五层502单元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757.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7.23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电子天平2台、pH仪1台、电动搅拌器2台、普通电子称1台、加样器10支、实验玻璃器皿（量筒、烧杯等）1批、检测设备1批、普通冰箱3台、纯水设备1台、标签机1台等；员工8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2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5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参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仪器清洗废水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半成品实验检定工序产生的VOCs经通风橱收集后直接引至实验室外无组织排放，项

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试剂瓶、废一次性用品、实验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东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